

证券代码：301308

证券简称：江波龙

公告编号：2025-072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江波龙，证券代码：301308）于2025年10月24日、10月2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询证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华波先生，实际控制人蔡丽江女士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

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计划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披露《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需披露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情形，公司相关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不存在泄露的情形，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披露的《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7 日